**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AKSSZF-CG-G2023-001号**

**公开招标文件**

**编制单位：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2023年1月29日**

|  |  |  |  |
| --- | --- | --- | --- |
| 交易科经办人签字 | 交易科负责人签字 | 中心负责人签字 | 业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
|  |  |  |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安装费）。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3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 6 |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7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成交公示：采购结果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 |
| 9 | 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60000.00元（贰拾陆万元整）收款户名：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提交方式：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上传原件扫描件），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 11 | 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预算价为2601.735万元。

2）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8.6%；否则为无效报价，应否决其投标。3）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两家投标单位。4）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 12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 12.1 | 响应文件编制 | 1.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3.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
| 12.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12.3 |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 |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做好评标环节答疑咨询工作。 |
| 12.4 |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后纸质版标书制作及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
| 13 | 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或登陆（[http://www.crcrfsp.com](http://cg.hzft.gov.cn)）“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141号。 |
| 15 | 政府采购项目要在政采云网站上进行自主注册，注册成功后携带原件至相关部门进行资质审核，审核成功，经采购办在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后，方可进行项目报名。（政采云网址：IMG_257https://login.zcy.gov.cn/login） 2、网上自行注册（详见【新疆】供应商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20190408 ）IMG_257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4-08/2920.html |
| 16 |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 |
| 17 | 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 |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SZF-CG-G2023-001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6017350.00

最高限价（元）：26017350.00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釆云平台报名

方式：政釆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路67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15599737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

电 话：0997-2282002

4.监督部门

名  称：阿克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雷宇

电  话：0997-26536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投标货物”系指供应商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代理服务等标的物。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投标人在投标项目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项目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公开招标文件**

**（一）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5、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二）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公开招标文件，若对公开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公开招标文件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公开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采购专栏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2282002

**（三）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技术资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5）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须为投标单位所有）；

（6）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对本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对本次采购食品保管合理化建议及方案，需投标人自有场地并能够满足突发及应急食品保障；

（8）投标单位拥有主要生产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及情况；

（9）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1）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12）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13）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2021年任意一年）、近六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16）投标保证金凭证；

（17）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配置需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1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公开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设计、安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项目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最终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下列情况，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纸质版响应文件：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 [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或者报价文件）、投标项目等。

注：最终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密封包装后于（邮寄形式）开标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邮寄地址：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李婷；（联系电话：0997-2282002）。

2.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撤回响应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若无故弃标并且不及时递交弃标函的，根据【阿克苏市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暂行办法】规定：一年内通过资格审查后不购买标书或购买标书后无故退出投标累计三次以上的，将认定为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对列入不良记录的投标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三个月到一年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投标资格或中介机构的执业、代理资格。（2）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3）未按规定签章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3.评审小组在线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宣布拟中标供应商；

6.会议结束。

7、交易中心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五、评标**

**（一）组建评委公开招标**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5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公开招标，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公开招标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二）公开招标程序**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

①评标委员会在线审阅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公开招标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三）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6.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7.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8.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质保期的；

9.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10.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2.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2）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4）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6）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7）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项目，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满分为100分。按报价分10分，技术资信90分计，评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5.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从项目报价（10分）、配置及性能指标、配送车辆、认证体系、企业经营场所、同类项目业绩、服务承诺等（90分）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综合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本项目在招标范围内招标符合资质入围单位2家。

6.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8.6%；其价格分为满分。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 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2021年任意一年）、近六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且没有漏项 |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2.2** | **分值权重构成** | **报价得分：10分****商务、技术得分：90分** |
| 2.2.1 | 报价得分（10分） | 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8.6%；所有供应商均为满分1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 商务、技术得分（90分） |
| 2.2.2.1 | 配置及性能指标（10分） | 根据所投货物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对比所有投标人指标性能全部优得10分。其余由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酌情给分。每有一项关键性能指标低于要求的扣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
| 2.2.2.2 | 配送车辆（6分） | 为本项目配备10（含以上）辆冷藏车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食品配送冷藏车（核定载重量0.95 T以上（含0.95T））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0.5分，最多可得6分。（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
| 2.2.2.3 | 认证体系（3分） | 1、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具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查询截图，） |
| 2.2.2.4 | 企业经营场所（4分） | 在本辖区内自有配送中心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得4分；200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1000（含）平方米以上得2分。1000平方米以下得1分。 |
| 2.2.2.5 | 同类业务合同 （6分） | 对比所有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
| 2.2.2.6 | 服务承诺 （5分） | 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的3分；不能满足得0-2分。 |
| 2.2.2.7 | 质量控制制度（10分） | 有完善、可操作的复核和管理制度，生产及配送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生产及配送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0分。 |
| 2.2.2.8 | 经营管理方案（40分） | 1.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10分，基本满足得4-7分，方案一般并且存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得0-3分。（此项满分10分）
2. 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整体配送方案对比打分：包括配送路线方案、配送车辆安排方案、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等相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10分，基本满足得4-7分，方案一般并且存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得0-3分。（此项满分10分）
3.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10分，基本满足得4-7分，方案一般并且存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得0-3分。（此项满分10分）
4. 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10分，基本满足得4-7分，方案一般并且存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得0-3分。（此项满分10分）
 |
| 2.2.2.9 | 标书制作情况（3分） | 印刷、排版、文字体一律采用四号宋体字、有目录、有页码标识、无错漏字、前后内容一致性；标函质量非常好得3分，标函质量较好得2分，标函质量一般得1分，标函质量较差不得分。 |
| 2.2.2. 10 |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3分） | 是否具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针对性强、承诺好的得3分，针对性及承诺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差、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得0-1分。 |

另.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 |

说明：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公开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响应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5、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体现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七、定标**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将结果进行预中标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八、****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如下：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2601.735万元

（三）配送地点∶阿克苏市各幼儿园。

（四）配送数量∶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确定。

（五）配送时间：每日配送；每日上午配送当日午餐食材、午点及次日早点，（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每日11:00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六）服务期∶1年。

（七）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供应 | 服务年限 | 每日用餐人数 |
| 1 | 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禽肉类、禽蛋、蔬菜类、奶（酸奶、牛奶）类、水果等大宗食材。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为期1年。 | 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确定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二）价格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

2.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蛋奶类、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幼儿园幼儿食材供应。

2.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幼儿园进行。

3.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甲方每周四以电话（含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瓜果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统一核酸检测的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肉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瓜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9.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幼儿园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幼儿园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0.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1.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幼儿园将拒绝签收。

13.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6.其它∶

（1）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质量要求**

1.预包装食品∶ 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蛋奶类、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5.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6.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若因乙方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六、配送服务要求**

1.凡是进入校园的大宗食材，需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核酸检测。每批次配送车辆、货物在送货前一天全部购买齐全，储存在供应商幼儿园食材专用仓库，按要求封存，配送人员按照重点人群要求按时做核酸检测。储存货物仓库、配送车辆必须按幼儿园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开展消毒消杀和保存三个月监控影像，在配送前做好核酸检测后单独封存，在配送前不得擅自启用。供应商领取新冠病毒阴性结果后，随货物一起将食材核酸检测报告交幼儿园留存，同时，将核酸检测报告向市教科局餐饮办备案。

2.乙方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同一片区货物必须在当日11:00前全部送达。

3.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标准**

1.面粉，本地特一粉，25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SC标准GB-1355-1986，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2.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SC标准GB-1354-2009，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3.食用油，5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SC标准GB1536-2004，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4.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鸡（需去头去脚去内脏去骨），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供应变质、存放时间久的鸡蛋。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鸡蛋为毛菜）。乙方必须向幼儿园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

5.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幼儿园整只羊不得超过13kg。必须去除内脏、腹油、尾巴，可带肝；牛肉年龄在6个月-1年之间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必须去除内脏、油、尾巴、剔骨。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有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6.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30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10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SC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7.生鲜蔬菜(西红柿、红薯、豆腐、豆腐干、豆腐皮为毛菜外，其它蔬菜均为净菜）、水果（所有水果均为毛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按批次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8.牛奶、酸奶。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30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10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SC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牛奶蛋白质含量为3.0g/100ml以上。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 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 （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9.糕点类

根据确定的要求进行统一供货，本地生产、新鲜、独立包装，保质期10天以内,质量符合国家“SC”标准,提供的糕点中，不得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10.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11.调料类，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12.中标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商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本地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1周及寒暑假）将未拆包装，且未过保质期的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等同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的产品。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幼儿园时，指定专人（幼儿园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10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20倍，第三次40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100000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幼儿园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2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0.5‰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品牌和规格，要购买不低于1000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将购买保险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地普票或增值税发票（电子票彩打），并在发票备注栏中详细备注供货时间及村级幼儿园全称。

2.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在次月5日前，持《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入库单》、《食材配送核对单》与幼儿园食材负责人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后，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市教科局核算中心进行再次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于次月15日前开具发票、供货清单、银行开户许可证送至学校，由学校报账员报市教科局核算中心对接相关程序支付。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3.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采购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项 目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技术参数 |  |
| 备注 |
| 1 | 面粉 | 袋 | 特一粉，25公斤/袋，无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5-1986，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 2 | 大米 | 袋 | 阿克苏长粒香一级，25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09，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 3 | 食用油 | 桶/5公升 | 一级以上菜籽油，二级以上胡麻油，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GB1536-2004，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 4 | 鸡肉、鸡蛋 | 公斤 | 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鸡（去头去脚去内脏），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供应变质、存放时间久的鸡蛋。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 |  |
| 5 | 羊肉 | 公斤 |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羊肉（去除内脏、留肝），25公斤以下，冷藏配送 |  |
| 6 | 牛肉 | 公斤 |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牛肉（去除内脏、油、尾巴、剔骨），腿肉和肚腩搭配，冷藏配送车。 |  |
| 7 | 牛奶、酸奶 | 袋 | 包装上必须有SC标志，牛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牛奶蛋白质含量为3.0g/100ml以上。 |  |
| 8 | 蔬菜、水果 | 公斤 | 严禁配送以次充好、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蔬菜，水果。 |  |
| 9 | 调料 | 瓶、公斤、袋 | 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国标GB/T 20903－2007。 |  |

|  |
| --- |
|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食材种类** |
| **序号** | **名称（蔬菜）** | **单位** | **名称（蔬菜）** | **单位** | **名称（调料）** | **单位** |
| 1 | 白菜 | (kg） | 鸡蛋 | (kg） | 西红柿酱 | 桶 |
| 2 | 西红柿 | (kg） | 鹌鹑蛋 | (kg） | 巴达木（特级) | (kg） |
| 3 | 红辣椒 | (kg） | **名称（调料）** | **单位** | 薏米仁 | (kg） |
| 4 | 绿辣椒 | (kg） | 鸡肉火腿肠 | （个） | 高粱面 | (kg） |
| 5 | 土豆 | (kg） | 牛肉火腿肠 | （个） | 黄米 | (kg） |
| 6 | 芹菜 | (kg） | 虾皮 | （个） | 红薯淀粉 | (kg） |
| 7 | 白萝卜 | (kg） | 燕麦片 | (kg） | 桂皮 | (kg） |
| 8 | 胡萝卜（红） | (kg） | 一级枸杞 | (kg） | 香叶 | (kg） |
| 9 | 胡萝卜（黄） | (kg） | 黄豆 | (kg） | 花椒粉 | (kg） |
| 10 | 萝卜（青） | (kg） | 绿豆 | (kg） | 豆豉 | 包 |
| 11 | 洋葱 | (kg） | 干海带 | (kg） | 黑芝麻汤圆 | (kg） |
| 12 | 小葱 | (kg） | 黑米 | (kg） | 豆沙馅 | 包 |
| 13 | 大葱 | (kg） | 高粱米 | (kg） | 八宝米 | (kg） |
| 14 | 大蒜 | (kg） | 小米 | (kg） | **名称（水果）** | **单位** |
| 15 | 生姜 | (kg） | 汤圆粉 | 包 | 香蕉 | (kg） |
| 16 | 圆茄子 | (kg） | 香油 | (kg） | 红富士苹果 | (kg） |
| 17 | 长茄子 | (kg） | 芝麻 | (kg） | 白柚 | (kg） |
| 18 | 葫芦瓜 | (kg） | 龙须面 | (kg） | 红柚 | (kg） |
| 19 | 黄瓜 | (kg） | 冰糖 | (kg） | 橙子 | (kg） |
| 20 | 冬瓜 | (kg） | 银耳 | (kg） | 火龙果（白) | (kg） |
| 21 | 苦瓜 | (kg） | 紫菜 | (kg） | 火龙果（红) | (kg） |
| 22 | 丝瓜 | (kg） | 荞麦面 | (kg） | 香梨 | (kg） |
| 23 | 南瓜 | (kg） | 熟腰果 | (kg） | 橘子（大） | (kg） |
| 24 | 莲花白 | (kg） | 糯米（圆） | (kg） | 小金桔 | (kg） |
| 25 | 花菜 | (kg） | 莲子 | (kg） | 葡萄 | (kg） |
| 26 | 韭菜 | (kg） | 大辣子皮 | (kg） | 圣女果 | (kg） |
| 27 | 油白菜 | (kg） | 线辣子 | (kg） | 猕猴桃 | (kg） |
| 28 | 油麦菜 | (kg） | 干红椒（小） | (kg） | 西瓜 | (kg） |
| 29 | 菠菜 | (kg） | 辣子面（粗） | (kg） | 哈密瓜 | (kg） |
| 30 | 豆腐 | (kg） | 辣子酱 | 桶 | 黄桃 | (kg） |
| 31 | 豆腐皮 | (kg） | 发酵粉 | 包 | 毛桃 | (kg） |
| 32 | 豆腐干 | (kg） | 花生米(白皮） | (kg） | 油桃 | (kg） |
| 33 | 香菇 | (kg） | 红豆 | (kg） | **名称（乳制品）** | **单位** |
| 34 | 白金针菇 | (kg） | 玉米面 | (kg） | 牛奶 | 箱 |
| 35 | 蘑菇 | (kg） | 蚝油 | 680克 | 酸奶 | 箱 |
| 36 | 杏鲍菇 | (kg） | 苏打 | 包 | **名称（肉类）** | **单位** |
| 37 | 藕 | (kg） | 醋 | 4.1升 | 羊肉 | (kg） |
| 38 | 莴笋 | (kg） | 盐 | 包 | 牛肉 | (kg） |
| 39 | 红薯 | (kg） | 白砂糖 | (kg） | 鸡肉 | (kg） |
| 40 | 蒜苔 | (kg） | 酱油 | 桶 | **名称（糕点）** | **单位** |
| 41 | 黄豆芽 | (kg） | 豆瓣酱 | 桶 | 糕点 | 个 |
| 42 | 绿豆芽 | (kg） | 红花椒（A级） | (kg） | **名称（粮油）** | **单位** |
| 43 | 西兰花 | (kg） | 草果 | (kg） | 大米 | (kg） |
| 44 | 山药 | (kg） | 大香（A级） | (kg） | 面粉 | (kg） |
| 45 | 香菜 | (kg） | 孜然粉 | (kg） | 菜籽油 | 桶 |
| 46 | 豌豆尖 | (kg） | 粉条 | (kg） | 胡麻油 | 桶 |
| 47 | 快菜 | (kg） | 桃豆 | (kg） | **名称（饺子）** | **单位** |
| 48 | 生菜 | (kg） | 一级绿葡萄干 | (kg） | 饺子 | (kg） |
| 49 | 紫甘蓝 | (kg） | 新疆大盘鸡 | 包 | **名称（馕）** | **单位** |
| 50 | 毛豆 | (kg） | 干香菇 | (kg） | 精品小油馕 | 个 |
| 51 | 玉米棒 | (kg） | 醪糟 | (kg） |  |  |
| 52 | 金瓜 | (kg） | 干黑木耳（一级） | (kg）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费用按照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5%。

五、服务考核办法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工期）为，质量目标达到。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全名）

电话：

传真：

日期：

**2．弃 标 函（弃标人填写）**

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有（公司名称）因

（弃标原因）

无法前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故放弃此项目投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弃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装订和密封。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6．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委托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8.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9.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编号**：**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 | 交货日期（工期） |
| 1 |  |  |  |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

投标编号**：**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 | 金额（大写） 元 |

投标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货物类试用本表

**10、投 标 报 价 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全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市场****售价** | **投标****单价** | **金额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 **交货（完工）日期** | **投标产品有无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  | **月 日** |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 **偏离说明** |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不能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备注：1、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12．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 同时应编写品牌、型号 ：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软件）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下内容：

1、产品（设备）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3、产品（设备）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5、设备（软件）集成、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时内，如果采购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期限；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 (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有技术培训）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在阿克苏地区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4、近 三 年 业 绩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全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的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相类似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阿克苏市 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后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全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